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0 Nov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  
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6 年 11 月 13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  
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随函提交第 1718 (2006) 号决议第 11 段要求的关于联合王国政府为执行决议第 8 段所采取步骤的报告（见附件）。



## 2006 年 11 月 13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 联合国根据第 1718 (2006) 号决议第 8 段提交的报告

#### 导言

1. 联合王国在国内法律和行政框架内已经执行并正在进一步拟议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第 8 段所载措施，详细内容请见下文有关章节。联合王国政府主管部门外交和联邦事务部，将负责确保把这些措施所指个人和实体的详细资料转递政府有关部门和海外机构。

#### 冻结金融资产

2. 联合王国财政部负责在国内执行金融制裁措施。为执行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所载金融制裁措施，财政部正在要求枢密院通过辅助立法，预计将于 2006 年 11 月 14 日通过。辅助立法将为联合王国在境内开展以下工作提供法律基础：

(a) 冻结安理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清单所列个人和实体的资产；

(b) 结代表所列个人或受其指使行事个人的资产；

(c) 对包括在联合王国境内和（或）联合王国公民处理或提供资金在内的违反行为作出刑事处罚；

(d) 由财政部颁发许可证，以根据第 1718 (2006) 号决议规定，包括豁免规定处理或提供资金。

3. 由英国央行负责公布其作为财政部代理和下属机构执行金融制裁和在行政上遵守联合王国法律的情况。最初将发布央行通知，同时建立警示系统，为大约 2 000 个客户提供最新资料。因此，金融机构将能冻结所列个人和实体的相关账户，确保第 1718 (2006) 号决议得到执行。

#### 旅行禁令

4. 联合王国在 2000 年《移民（执行旅行禁令）法》中列入了联合国安理会关于采取旅行限制措施的各项决议。该法由一名大臣根据 1971 年《移民法》第 8 节 B 制定，并经议会批准于 2000 年 10 月 10 日生效。该法将定期进行修改，以对该法附表旅行禁令所列名单进行更新。有关旅行禁令名单所列个人的详细资料，也已列入联合王国的有关观察清单。

5. 《2000 年法》的目的，是使该法指定文书所指或所列个人成为被驱逐人员，将不得准许其进入联合王国或在境内逗留。该法还规定，这类个人已经获得的在

联合王国境内逗留的许可将自动取消。联合王国履行与欧洲人权法院或 1951 年《难民地位公约》有关的其他国际义务，可作为不执行该法的唯一例外。

6. 按照第 1718 (2006) 号决议的规定，联合王国正在修改《2000 年法》，并将把该项决议纳入修正案。在根据《2000 年法》作出规定前，联合王国将利用国内法律赋予的行政权力，拒绝旅行禁令所列个人入境或过境联合王国，因为联合王国认为他们在其境内的存在不利于公共利益。

## 出口

7. 第 1718 (2006) 号决议呼吁各国对朝鲜采取行动，包括在以下方面采取控制措施：

- 出口坦克、飞机、军舰和导弹等某些军事物品；
- 出口可能推动朝鲜核和弹道导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的敏感技术；
- 出口奢侈品；
- 为上述军事物品和敏感技术提供技术援助、培训或其他服务；
- 采购上述各类军事物品和敏感技术，以使朝鲜无法向其他国家出口。

8. 联合王国已按照第 1718(2006)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以下出口控制措施：2003 年《出口物品、转让技术和提供技术援助（控制）法》（《出口法》）规定：

- 禁止联合王国向所有目的地出口无许可证的表列军事物品；
- 禁止任何人向欧洲共同体（欧共体）外任何个人或地点并禁止联合王国个人向欧共体外地点或个人就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最终用途控制的物品提供技术援助；
- 禁止在无许可证情况下通过联合王国向朝鲜转运任何军事和两用物品（包括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最终用途控制物品）。

欧洲委员会（欧共体）第 1334/2000 号条例（《两用物品条例》）规定：

- 除已获得许可证外，禁止从欧共体出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最终用途控制要求许可证的物品以及其他指定的两用物品。联合王国根据《出口法》执行《两用物品条例》中有关许可证、处罚和执行方面的规定。

2003 年《商品贸易（控制）法》（《贸易法》）规定：

- 禁止在联合王国境内从事可能导致“控制物品”（即除软件和技术以外的表列军用品）从第三国转移至另一第三国（包括朝鲜）的贸易行为或部分行为；
- 禁止在联合王国境内或联合王国公民在其他地方从事将导致或可能导致“限制物品”（即某类安全及准军事警察设备和远程导弹）从第三国转移至另一第三国（包括朝鲜）的贸易行为或部分行为。

9. 欧洲委员会将需通过一项条例（见第 16 和 17 段），以执行关于以下方面的控制措施：

- 出口奢侈品；
- 根据《出口法》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控制物品以外的受控物品提供技术援助；
- 从朝鲜采购第 1718（2006）号决议所列、但超出《贸易法》目前控制范围的其他物品。

在欧共体条例通过后（条例将直接适用于联合王国国内法律），联合王国将确定执行法律的具体形式。这将包括考虑是否根据 1946 年《联合国法》进一步制定辅助立法。

### **执行**

10. 联合王国税务与海关署是联合王国执行上文第 7、8 和 9 段所列制裁措施的机构。税务与海关署负责防止在未经批准的情况下从联合王国出口军事及两用物品。从联合王国出口的所有军用品，都需持有贸易与工业部颁发的出口许可证。与核有关的材料和技术的出口，由欧洲委员会（欧共体）第 1334/2000 号条例监管。向共同体关税领域以外国家出口两用物品，同样需持有贸易与工业部的许可证。对受关注国朝鲜的出口许可证申请，将受到特别严格的审查。此外，联合王国对过境军事和两用物品采取放宽许可证政策的例行做法，将不适用于输朝物品。

11. 自 2006 年 2 月以来，税务与海关署特别关注对朝贸易。在第 1718（2006）号决议通过后，税务与海关署建立了所有前往和来自朝鲜货物的申报制度。此外，联合王国海关人员密切监测所有在联合王国靠港的朝鲜船只。联合王国将采取上船搜查非法物品等行动。

12. 在欧洲委员会通过具体规定所禁物品的条例前，税务与海关署已提请边防人员注意第 1718（2006）号决议有关奢侈品的措施。

### 联合王国海外领土和附属领土

13. 在联合王国海外领土，海外领土已根据 2004 年《出口物品、技术转让和提供技术援助（控制）（海外领土）法》要求对朝出口进行直接控制。
14. 在欧洲委员会条例通过后，将通过《联合国法命令》进一步执行第 1718(2006) 号决议的资产冻结、奢侈品和采购措施。
15. 《命令》将涵盖所有海外领土，但直布罗陀将遵守欧洲委员会条例的规定。

### 欧盟措施

16. 联合王国正在与欧盟伙伴合作，确保各项措施在欧盟得到执行。这将确保成员国的一致执行以及联合王国的全面执行，因为某些措施（如禁止奢侈品）的执行属于欧共体的权限范围。
17. 联合王国已就共同立场与伙伴达成一致，预计欧洲农业和渔业委员会将于 11 月 20 日通过。与此同时，欧盟成员国正在抓紧审议欧洲委员会条例草案。

联合王国

2006 年 11 月 13 日

---